

學19.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(10月填報)

學19-1.參與競賽獲獎人次

填表單位：
 承辦人(核章)： 單位主管(核章)：
 電子信箱：
 校內分機：

1:學士班
 2:進修學士班
 3:碩士班
 4:碩士在職專班
 5:博士班

請填代號
 0:在學學生
 1: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

請填代號
 1:臺灣地區
 2:大陸、港、澳地區
 3:其他地區

填報期間：112學年度(112.08.01~113.07.31)。

序號	學院	系所/單位	學制 班別	學生 姓名	學生 在學情況	參與競賽獲獎情形				補充說明
						活動 主辦國家	競賽活動 名稱	獲獎日期	獲獎名次	
範例	理學院	化學系	1	○○○	0	1, 臺灣	○○○競賽	112.11.30	團體冠軍	
範例	農資學院	食生系	3	○○○	0	1, 臺灣	○○○競賽	112.10.15	團體冠軍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 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
 在學學生：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，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、選讀生、無學籍學生、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。
 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：係指112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(每年10月31日)前獲獎、論文出版皆可填報。
 (2)請填報學校【在學學生；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】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【臺灣地區(含臺澎金馬)；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；其他地區】等競賽之獲獎人次，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，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。
 ①臺灣地區：係指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。
 ②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：係指於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。
 ③其他地區：係指非上述2地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競賽。
 (3)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，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1人次。例如：王小明以A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，於112年8月1日轉學至B大學並完成註冊，但王小明於112年8月15日於該比賽中得獎，此時B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，但A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。
 (4)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、入選或初賽，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，不予採計。
 (5)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，若有3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，可列計3人次。例如王小明、陳小華、李大同等3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，其中，王小明、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、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，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【2】人次，企管系可認列【1】人次。
 (6)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，則「人次」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、所、學制填報。

2.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學19-1(○○系)

學19.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(10月填報)

學19-2.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

填表單位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- 1: 學士班
- 2: 進修學士班
- 3: 碩士班
- 4: 碩士在職專班
- 5: 博士班

請填代號
0: 在學學生
1: 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

本填報項目 **不包含** 學位論文、畢業展覽、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

填報期間：112學年度(112.08.01~113.07.31)。

序號	學院	系所/單位	學制班別	學生姓名	學生在學情況	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情形			補充說明
						論文/展演名稱	期刊/研討會/展演活動名稱	論文出版/研討會/展演活動日期	
範例	理學院	化學系	3	○○○	0	○○○	○○○國際學術研討會	112.10.11	
範例	農資學院	園藝學系	5	○○○	1	○○○	○○○期刊名	113.02.15	
1									
2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
(1) 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

在學學生：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，且**不**包括就讀學分班、選讀生、無學籍學生、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。

當(111)學年度畢業生：係指112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(每年10月31日)前獲獎、論文出版皆可填報。

(2) 請填報學校【在學學生；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】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、研討會發表(壁報)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，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。

(3) 本填報項目 **不包含** 學位論文、畢業展覽、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

(4) 所稱「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」係指發表者、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，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、專題發表型式。

(5)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2位碩士生、1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，其「篇數」請以「博士生(高階)」所屬系所列計1篇，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，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；若學生論文出版由2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(或博士生)共同撰寫及發表，其「篇數」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，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，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。另「人次」部分，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1人次。

2. 本明細表紙本請於**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**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 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學19-2(○○系)

學19.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(10月填報)

學19-3.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

填表單位：

承辦人(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核章)：

電子信箱：

校內分機：

- 1:學士班
- 2:進修學士班
- 3:碩士班
- 4:碩士在職專班
- 5:博士班

請填代號

- 1:臺灣地區
- 2:大陸、港、澳地區
- 3:其他地區

填報期間：112學年度(112.08.01~113.07.31)。

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情形

序號	學院	系所/單位	學制 班別	學生 姓名	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情形					補充說明
					主辦國家	國際會議 名稱	出席會議 日期	有/無 論文發表	視訊/實體	
範例	理學院	化學系	3	○○○	3, 美國	○○○研討會	113.05.31	有	實體	
範例	農資學院	植病系	3	○○○	1, 台灣	○○○研討會	112.11.08	有	視訊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填報學年度及說明：

(1)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

在學學生：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，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、選讀生、無學籍學生、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。

(2)請填報學校【在學學生】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，請依主辦方為【臺灣地區(含臺澎金馬)；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；其他地區】分別填報，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。

(3)國際會議需至少3個國家/地區(含)以上(含臺灣地區)代表參與者，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。若參與者包括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(地區)數；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例如：A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，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2。

①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。

②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。

③海外國際會議。

2.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(無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3.明細表(excel)電子檔請另傳送至：vmlab@nchu.edu.tw，信件主旨：學19-3(○○系)

學19.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【填表說明】：

學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13年10月填報 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 之統計資料。
學院	1.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3. 學校「學院/學群」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
單位名稱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6. 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
學制班別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6. 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
學生在學情況	<p>1.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【在學學生；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】填報獲獎、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。</p> <p>2. 在學學生：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，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、選讀生、無學籍學生、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。</p> <p>3. 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：係指112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(每年10月31日)前獲獎、論文出版皆可填報。例如A生於113年6月6日畢業，並於113年10月31日論文出版，則A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前一學年度</p> <p>08/01 07/31 10/31</p> </div> <p>4.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、論文出版者，請列計於「在學學生」。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(每年10月31日)前獲獎、論文出版者，請列計於「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」。</p> <p>5. 在學學生與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。</p>
參與競賽獲獎人次	<p>1. 請填報學校【在學學生；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】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【臺灣地區(含臺澎金馬)；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；其他地區】等競賽之獲獎人次，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，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(1) 臺灣地區：係指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。</p> <p>(2) 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：係指於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。</p> <p>(3) 其他地區：係指非上述2地區所舉辦之競賽，每場競賽至少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競賽。</p> <p>2.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，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1人次。例如：王小明以A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，於112年8月1日轉學至B大學並完成註冊，但王小明於112年8月15日於該比賽中得獎，此時B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，但A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。</p> <p>3.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、入選或初賽，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，不予採計。</p> <p>4.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，若有3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，可列計3人次。例如王小明、陳小華、李大同3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，其中，王小明、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、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，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【2】人次，企管系可認列【1】人次。</p> <p>5.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，則「人次」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、所、學制填報。</p>
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(場數)及人次	<p>1. 請填報學校【在學學生；當(112)學年度畢業生】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、研討會發表(壁報)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，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2.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、畢業展覽、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</p> <p>3. 所稱「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」係指發表者、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，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、專題發表型式。</p> <p>4.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2位碩士生、1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，其「篇數」請以「博士生(高階)」所屬系所列計1篇，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，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；若學生論文出版由2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(或博士生)共同撰寫及發表，其「篇數」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，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，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。另「人次」部分，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1人次。</p>

學19.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【填表說明】：

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	<p>1.請填報學校【在學學生】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，請依主辦方為【臺灣地區(含臺澎金馬)；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；其他地區】分別填報，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2.國際會議需至少3個國家/地區(含)以上(含臺灣地區)代表參與者，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。若參與者包括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(地區)數；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例如：A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，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2。</p> <p>(1)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。</p> <p>(2)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。</p> <p>(3)海外國際會議。</p>
備註	<p>1.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以利備查。</p>
表冊對應單位	<p>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、「教育部國際化調查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</p>